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 2023-5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 06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 沪电力 SCP011
代码	012382327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80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0 亿元 / 人民币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兑付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3%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14 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董事候选人：栗刚	√
2.02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2 项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3/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周五）

上午 9 时—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 30 分—16 时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 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7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董事候选人：栗刚	
2.02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2 名，董事候选人有 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2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进行选举，应选董事 2 名，董事候选人有 2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董事候选人：栗刚	
2.02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200 票为限，对议案 2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2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2.01	董事候选人：栗刚	200	100	150	
2.02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0	100	50	

附件 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 点参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同时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15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6、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问询及其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形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2.15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1.49 万股，回购方案实施前股本总额为 642,380,414 股，预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2.15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2.1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回购数量 225.74 万股至 451.49 万股。

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转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到期未实施的已回购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8.5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83 亿元，流动资产 13.38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因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本次回购方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可能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内容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本次回购方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可能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内容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31 日）以及审议该回购方案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86802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珪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非货币性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发展规划的审慎决策，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是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注：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明确各业务板块的定位和发展方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1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工一智造
1-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公司	公司、工一智造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工一智造

除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作为实施主体外，前述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工一智造与公司共同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